



达州市达川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达川审水保承诺（2021）21号

项目名称	达县赢川矿业有限公司高益煤矿 扩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	中心点 地理坐标	东经：107° 33' 17" 北纬：30° 55' 52"
征占地 面积	<u>2.42</u> 公顷 (<u>24200</u> 平方米)	(计划)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区域 评估 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 设单位	名称：达县赢川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2103288809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油房沟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宋忠奎		联系电话：15882989066
	授权经办人姓名：邱治能		联系电话：13036635317
证件类型及号码：51302119691014105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李忠奎</p> <p>生产建设单位（盖公章）：</p> <p>2021年12月8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本项目属煤矿开采，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征占用土地面积（<u>24200</u> m²/不足 1m²按 1m²计）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向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申报缴纳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 <u>31460.00</u> 元；开采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按开采量（采掘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向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申报缴纳（开采期间，征收政策有调整的执行新政策）。</p> <p>审批部门（盖公章）：</p> <p>2021年12月9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4 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部门各执 1 份。